



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永大会计师事务所

永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目 录

【财经要闻】	3
【新政速递】	28
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	28
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30
关于阶段性加快出口退税办理进度有关工作的通知	31
关于切实落实燃煤发电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做好电力保供工作的 通知	40
【公司简介】	42

说明：1. 考虑到篇幅、实用性、阅读性等因素，刊物中没有全部收录文件中涉及的表格、附录等内容，如果你有需要上述资料，可以来邮件索取。2. 由于能力所限，本编辑不能保证收集到最全的国家级税收政策文件。3. 对于已按公文规范标明为“不公开”的税收文件本刊不予收录。

【财经要闻】

No.1 进入6月，全力以赴稳住经济大盘，财政、货币多项增量新政悉数亮相，包括留抵退税、新增专项债、延期还本付息等举措都将在本月集中发力。业内指出，财政货币政策加力升级，纾困市场主体、提振投资和消费等成为重要发力方向。财政货币政策“四两拨千斤”的稳经济效应将愈加显现。

——紧部署 加大力度纾困市场主体

聚焦纾困市场主体，财政货币政策全面发力、力度升级，突出表现在政策力度更大、支持范围更广、政策实施节奏更提前。

财政政策方面，在原计划1.5万亿元留抵退税的规模上预计再新增1420亿元，新增退税总额达到约1.64万亿元，覆盖行业增加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等7个行业。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将缓缴养老等三项保险费政策阶段性实施至今年底，并扩围至有受疫情严重冲击等情况的行业。

“下一步，要加快退税进度，确保上半年基本完成小微企业以及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大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集中退还。”财政部部长助理欧文汉表示。

货币金融政策方面，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货车车贷、暂时遇到困难的个人房贷消费贷，支持银行年内延期还本付息。与此前的延期政策相比，支持对象明确增加了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货车司机等人群。“对备受关注的货车司机，只要他们提出贷款延期申请，且无违约

记录，具备行驶证等基础证明材料，银行就可以按照市场化原则，给予延期。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汽车央企发放的900亿元商用货车贷款，要银企联动延期半年还本付息，对合格银行支持央企货车贷款延期的，人民银行将纳入1000亿元的交通物流再贷款支持范围。”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司长邹澜表示。

再如，从2022年二季度起，人民银行通过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提供的激励资金比例由1%提高到2%。“进一步调动金融机构积极性，同时明确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邹澜表示。

——密落地 抓住关键提振投资消费

聚焦有效投资，财政货币政策将进一步发挥杠杆撬动作用，同时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

作为提振投资的重要抓手，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将进一步提速并扩大支持范围。今年1-5月，各地已累计发行新增专项债券2.03万亿元。欧文汉表示，下一步，确保今年新增专项债券6月底前基本发行完毕，力争8月底前基本使用完毕。同时，将新基建、新能源项目纳入专项债券重点支持范围，更好发挥稳增长、稳投资的积极作用。

为进一步提振消费，出台阶段性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新政，进一步提振汽车消费，释放内需潜力。财政部税政司司长贾荣鄂说，与2009年、2015年的减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相比，此次政策的实施范围更广，受益面

更大，将有大约 870 多万辆乘用车可以享受政策优惠，重点鼓励大众消费。

货币金融政策方面，据邹澜介绍，围绕交通、能源、水利、信息、科技、物流、城市、农业农村、国家安全等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领域，人民银行将配合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等相关部委，梳理重点项目清单，为金融机构发放中长期贷款提供有效需求。

另外，调增政策性开发性银行 8000 亿元信贷额度，指导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加快项目储备，抓好任务分解，强化考核激励，优化贷款流程，提高基础设施领域的贷款投放能力。发挥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等自身优势，通过银团贷款等方式加大信贷投放。支持金融机构通过购买专项债券、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等，与地方政府、社会资金协力并进，共同支持基础设施建设。

邮储银行研究员娄飞鹏表示，在稳基建投资过程中，各类金融机构需要认识到稳基建投资是实现扩大内需、稳定经济增长的一项重要内容，需要从贷款规模分配、贷款定价等方面综合考虑，增加对基建投资领域的贷款投放。

——筑合力 “四两拨千斤” 效应将愈显

专家表示，面对当前经济运行中出现的超预期变化，为对冲经济下行压力产生的不利影响，宏观经济政策稳字当头，加大力度、靠前发力。财政、货币增量政策将形成合力，“四两拨千斤”带动经济加快企稳复苏。

联合国贸发会议资深经济学家梁国勇对《经济参考报》记者表示，中国经济政策空间较大，财政和货币政策可对经济增长提供有力支撑，这是应对挑战的主要手段。面对经济下行压力，财政和货币政策继续强调靠前发力，并在前期准备的政策组合基础上，研究增量政策工具，综合施策、精准施策。

业内指出，货币金融政策全力以赴稳大盘，效应将加快显现：纾困市场主体，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力度更大、支持范围更广；加大对基建支持力度，将指导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和各类机构发挥合力；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将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改革效能。

粤开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研究院院长罗志恒表示，财政政策见效快、政策传导时间短，财政能够通过基建投资等直接带动经济总需求扩大。此外，与其他政策配合的杠杆效应强，比如通过贴息、担保补贴等能撬动更大的社会资本。

中国财科院宏观经济研究中心主任石英华说，针对当前经济运行面临的困难与问题，近期的国务院常务会议进一步部署稳经济6方面33项措施。其中，财政相关政策措施有24项，强调准、实、快，政策含金量高。与此前已实施的政策形成叠加效应，着眼于对冲供给、需求、预期方面的压力。“稳经济政策效应将逐步显现，预计下半年经济逐步企稳回升。”

No. 2 近日，国务院出台《关于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推出六个方面 33 项措施，其中有 24 项直接涉及财政职能，涵盖税收、专项债券、政府采购、支出政策、民生社保等。在财政部日前举行的财政支持稳住经济大盘工作专题新闻发布会上，财政部相关负责人表示，将迅速推动相关政策落地见效，推动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为中小企业注血纾困

财政部部长助理欧文汉表示，中小微企业量大面广，是稳经济的重要基础、稳就业的主力支撑。财政部门将全力以赴稳住市场主体，统筹运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政府采购、社保费缓缴、援企稳岗等政策，为中小企业注血纾困。

大规模减税退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更多行业纳入按月全额退还留抵税额政策范围，预计新增增值税留抵退税 1420 亿元，今年出台的新增退税总额达到约 1.64 万亿元，雪中送炭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阶段性缓缴社保费——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以及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餐饮、零售等 5 个特困行业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延长到今年年底；同时，将上述 5 个特困行业缓缴养老、失业、工伤三项保险费政策，扩围至受疫情严重冲击、行业内大面积出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其他特困行业。

此外，财政部门还将加大稳岗支持，将失业保险留工培训补助扩大至所有困难参保企业，对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中小微企业加大扩岗补助等支持；加大政府采购力度，调整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预留份额；落实好融资奖补政策，指导督促国家融资担保基金落实再担保合作业务规模不低于1万亿元的要求，下达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30亿元，支持扩大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担保费率，进一步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宏观经济研究部副部长冯俏彬表示，财政政策加上金融支持政策，将助力企业渡过难关。

积极扩大投资和消费

面对当前经济下行压力，财政部门加大宏观政策调控力度，扎实稳住经济。在积极扩大投资和消费方面，财政部门将配合相关部门加快下达基建投资、水利发展等预算，推动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阶段性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进一步提振汽车消费，释放内需潜力。

在支持保障粮食能源安全方面，财政部门在前期已发放200亿元农资补贴基础上，已再次下达100亿元农资补贴，适当提高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提高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同时，将支持建立健全煤炭产量激励约束政策机制，推动煤炭等能源资源增产增储。

专项债券是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的重要抓手，在带动扩大有效投资、稳定宏观经济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今年以来，财政部提前谋划、靠前安排2022年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工作，用于项目建设的专项债券额度已

于3月份全部下达完毕。各地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进度，保证财政支出强度，1-5月累计发行新增专项债券2.03万亿元。

欧文汉介绍，中央财政将指导地方稳妥有序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确保今年新增专项债券6月底前基本发行完毕，力争8月底前基本使用完毕。同时，将新基建、新能源项目纳入专项债券重点支持范围，更好发挥稳增长、稳投资的积极作用。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研究员石英华分析，此次出台的涉财政24项稳经济政策，与此前已实施的政策形成叠加效应，着眼于对冲供给、需求、预期方面面临的压力，有利于扩大有效投资，促进消费增长，畅通经济循环，助力稳住经济基本盘。

保持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财政部经济建设司司长符金陵介绍，为保持产业链供应链稳定，财政部积极采取有力措施，支持打通产业链的“断点”和供应链的“堵点”，推动经济循环畅通，助力稳住中国经济大盘。

加大对重点产业链稳定运行的支持力度。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力度，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制造业领域补短板、强弱项，加快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加大对民航等行业企业纾困发展的支持力度。暂停航空企业分支机构预缴增值税，退还航空运输业企业留抵税额，对国内客运航班实施阶段性财政补贴等措施。“对其他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也出台了相应的扶持政策。”符金陵说。

加大对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的支持力度。安排约 50 亿元，择优支持全国性重点枢纽城市，加快推进多式联运融合发展；安排 63.6 亿元资金支持加快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安排约 50 亿元资金支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加大对降低市场主体运营成本的支持力度。今年国务院已明确，鼓励各地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给予减免；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按规定减免今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财政部要求，各地财政部门要细化完善本地区税收减免政策，同时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沟通，推动降低市场主体用水用电用网等成本。

石英华预计，随着财政政策发力，稳经济政策效应将逐步显现，下半年经济有望逐步企稳回升。

No. 3 经国务院批准，2022 年财政部将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发行 230 亿元人民币国债。人民币国债分四期发行，规模分别为 75 亿元、50 亿元、55 亿元、50 亿元。为庆祝香港特别行政区回归 25 周年，现定于 6 月 15 日发行首期人民币国债，包括 2 年期 25 亿元、3 年期 25 亿元和 5 年期 25 亿元，具体发行安排将在香港金融管理局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CMU）公布。

No. 4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推动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近

日，财政部印发《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作为构建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的其中一项，《意见》是财政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相关重大决策部署的顶层设计文件，是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保障方案。

“《意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明确提出了健全财政支持绿色低碳发展政策体系的阶段性目标，总体思路清晰，举措丰富，对于推动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研究员樊轶侠表示。

近年来，财政部不断创新完善政策制度，综合运用财政资金引导、税收调节和政府绿色采购等多种政策措施支持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例如，在强化资金保障方面，2021年中央财政加强资源统筹，优化支出结构，安排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相关资金约3500亿元；同时，还推动建立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规范有序推进生态环保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撬动作用。

《意见》明确支持六大重点方向和领域，包括支持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支持重点行业领域绿色低碳转型、支持绿色低碳科技创新和基础能力建设、支持绿色低碳生活和资源节约利用、支持碳汇能力巩固提升、支持完善绿色低碳市场体系。

“支持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是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工作，中央财政对此高度重视，开展了许多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表示，以落实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

贴政策为例，财政部会同相关部门持续完善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不断提高补贴技术门槛，合理把握补贴标准退坡力度和节奏，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2021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售完成352.1万辆，同比增长1.6倍，连续7年位居全球第一位。

在财政政策措施方面，《意见》提出五大方面措施，包括强化财政资金支持引导作用、健全市场化多元化投入机制、发挥税收政策激励约束作用、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

为进一步强化财政资金的支持引导，此次《意见》提出不少亮点举措，比如首次提出适时引入有偿分配，研究设立国家低碳转型基金等。“资金政策既着力强化财政资金支持引导作用，又强调健全市场化多元化投入机制，这有助于通过机制建设充分发挥市场化、多元化投入的合力，推动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更好结合，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供有力支撑。”樊轶侠表示。

在政府采购方面，下一步，将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产品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体系，分类制定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大力推广应用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在政府采购文件中明确绿色低碳要求，加大绿色低碳产品采购力度。

《意见》还明确了主要目标时间表：到2025年，财政政策工具不断丰富，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政策框架初步建立，有力支持各地区各行业加快绿色低碳转型；2030年前，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

政策体系基本形成，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的长效机制逐步建立，推动碳达峰目标顺利实现；2060年前，财政支持绿色低碳发展政策体系成熟健全，推动碳中和目标顺利实现。

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是一项长期任务，樊轶侠认为，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可着力在激励、约束和协调等方面下功夫，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充分运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低碳投资基金、政府债券、税收优惠等政策工具。

“有必要从以下方面着力推进。”樊轶侠建议：一是落实相关税收政策，建立健全推进减污降碳激励约束机制；二是加快梳理现有资金政策，明确支持碳达峰碳中和相关资金投入渠道，将各重点领域的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工作任务纳入支持范围，争取形成中央和地方资金使用合力，并加强政策工具的联动性，共同瞄准支持“双碳”目标的各个环节和关键领域；三是通过制度引领低碳技术创新，建立有效的技术创新成本回报机制；四是创新基于支持“双碳”目标的政府投融资模式，充分发挥包括国家绿色发展基金在内的现有政府投资基金的引导作用。

No. 5 近日，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等7个行业企业被纳入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范围。这意味着，留抵退税政策再次扩围增量，显示出宏观政策在加力稳住经济大盘。

实施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是今年助企纾困的一项关键性举措。政策聚焦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6个行业，不仅允许其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而且允许其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数据显示，政策执行效果显著，从4月起实施至5月底，已退还留抵税额约1.34万亿元，有效帮助企业缓解了现金流困难。

3月份以来，疫情和国际地缘政治局势等超预期因素叠加，给我国经济带来不小冲击，不少企业生存和发展面临诸多困难。广大市场主体需要“及时雨”，对宏观政策进一步发力十分期待。中央政治局会议明确，要抓紧谋划增量政策工具，加大相机调控力度。加大减税退税力度，就是一项重要的政策选择。

根据国务院部署，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更多行业纳入按月全额退还留抵税额政策范围，预计今年出台的新增退税总额约1.64万亿元。减税降费力度加码，表明面对超预期因素冲击，宏观政策果断进行相机调控。

此次新纳入的7个行业，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较大，是涉及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比如，受疫情影响，不少服务业企业经营十分困难甚至停滞，亟需国家施以援手，这既关系企业生存发展，更关系就业和民生。此次留抵退税政策范围扩大至这些行业，体现了宏观调控的精准性。

在国务院出台的六个方面33项一揽子政策措施中，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列在首项，足见其重要性。现在政策明确且细则发布，当务之急是尽快落地，让政策红利尽快转化为发展实效。

要加快退税进度，迅速释放政策红利。政策只有执行迅速、到位，才能起到“及时雨”“雪中炭”的作用，有效应对疫情冲击。根据部署，

要确保上半年基本完成小微企业以及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大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集中退还。此外，扩围的7个行业企业可以自今年7月纳税申报期起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和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可见，从政策制定到执行都突出了时效性。

要加强资金保障，保证退税顺利开展。大规模留抵退税，给地方财政带来较大压力，中央财政加大转移支付力度，支持地方落实留抵退税政策。目前，中央财政安排的1.2万亿元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已全部下达完毕，要强化预算管理，及时退付退税资金。对新增留抵退税1420亿元，也要切实保障资金来源。

要加强风险防范，严惩偷税骗税行为。实施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一方面要让符合条件的企业应享尽享，另一方面要打击骗取留抵退税违法行为，确保政策执行公平公正，把资金用在刀刃上，使政策落准落好。

实施大规模留抵退税政策，时间紧、任务重，需要财政、税务、人民银行等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共同推进，畅通政策落实的“最后一公里”。有理由相信，1.64万亿元政策红利落地，将有力帮助市场主体渡过难关，为稳定经济大盘作出积极贡献。

No. 6 2022年，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1号文件精神，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按照“保供固安全、振兴畅循

环”的工作定位，国家继续加大支农投入，强化项目统筹整合，推进重大政策、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顺利实施。为便于广大农民和社会各界了解国家强农惠农政策，发挥政策引导作用，现将2022年重点强农惠农政策发布如下。

一、粮食生产支持

1.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为适当弥补农资价格上涨增加的种粮成本支出，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2022年中央财政继续对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农资补贴，释放支持粮食生产积极信号，稳定农民收入，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补贴对象为实际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实际种粮者，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确保补贴资金落实到实际种粮的生产者手中，提升补贴政策的精准性。补贴标准由各地区结合有关情况综合确定，原则上县域内补贴标准应统一。

2.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开展常态化作业信息化监测，优化补贴兑付方式，把作业量作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分步兑付的前置条件，为全面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夯实基础。推进补贴机具有进有出、优机优补，推进北斗智能终端在农业生产领域应用。支持开展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

3. 重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行动。聚焦围绕粮食和大豆油料作物，集成推广新技术、新品种、新机具，打造一批优质强筋弱筋专用小麦、优

质食味稻和专用加工早稻、高产优质玉米的粮食示范基地，同时集成示范推广高油高蛋白大豆、“双低”油菜等优质品种和区域化、标准化高产栽培技术模式，打造一批大豆油料高产攻关田，示范带动大范围均衡增产。适当兼顾蔬菜等经济作物，建设绿色高质高效示范田和品质提升基地。

4.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聚焦粮食和大豆油料生产，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专业服务公司和供销合作社等主体开展社会化服务，推动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发展。支持各类服务主体集中连片开展单环节、多环节、全程托管等服务，提高技术到位率、服务覆盖面和补贴精准性，推动节本增效和农民增收。

5.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聚焦粮食稳产增产、大豆油料扩种、农产品有效供给等重点，根据不同区域自然条件和生产方式，示范推广重大引领性技术和农业主推技术，推动农业科技在县域层面转化应用。继续实施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激发各类推广主体活力，建立联动示范推广机制。继续实施农技推广特聘计划，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从乡土专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种养能手中招募特聘农技（动物防疫）员。

6. 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稻谷补贴和产粮大县奖励。国家继续实施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稻谷补贴和产粮大县奖励等政策，巩固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效，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二、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

7.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补贴资金通过“一卡（折）通”等形式直接兑现到户，严禁任何方式统筹集中使用，严防“跑冒滴漏”，确保补贴资金不折不扣发放到种地农民手中。按照《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1〕11号）要求，探索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与耕地地力保护行为相挂钩的有效机制，加大耕地使用情况的核实力度，做到享受补贴农民的耕地不撂荒、地力不下降，切实推动落实“藏粮于地”战略部署，遏制耕地“非农化”。

8. 高标准农田建设。按照“统一规划布局、统一建设标准、统一组织实施、统一验收考核、统一上图入库”五个统一的要求，2022年在全国建设高标准农田1亿亩，重点加大对粮食主产省支持。按照《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因地制宜实施田块整治、土壤改良、灌溉和排水、田间道路、农田输配电等建设内容，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9. 东北黑土地保护。继续聚焦黑土地保护重点县，集中连片开展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重点推广秸秆还田与“深翻+有机肥还田”等综合技术模式，推进国家黑土地保护工程标准化示范。坚持“稳步扩面、质量为先”，针对玉米、大豆、小麦等旱作作物，支持推广应用秸秆覆盖免（少）耕播种等关键技术，持续优化定型技术模式，稳步扩大实施面积，鼓励整乡整村整建制推进，加快高标准示范应用基地建设。

10. 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在部分耕地酸化、盐碱化较严重区域，试点集成推广施用土壤调理剂、绿肥还田、耕作压盐、增施有机肥等治理

措施。在西南、华南等地区，因地制宜采取品种替代、水肥调控、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等环境友好型农业生产技术，加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克服农产品产地环境障碍，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支持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补充耕地质量评价试点、肥料田间试验、施肥情况调查、肥料利用率测算等工作。加大施肥新产品新技术新机具集成推广力度，优化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机制，扩大推广应用面积、提高覆盖率。通过施用草木灰、叶面喷施、绿肥种植、增施有机肥等替代部分化肥投入，降低农民用肥成本。

11. 耕地轮作休耕。立足资源禀赋、突出生态保护、实行综合治理，进一步探索科学有效轮作模式。在东北、黄淮海等地区实施粮豆轮作，在西北、黄淮海、西南和长江中下游等适宜地区推广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在长江流域实施一季稻+油菜、一季稻+再生稻+油菜轮作，在双季稻区实施稻稻油轮作，在北方农牧交错区和新疆次宜棉区推广棉花、玉米等与花生轮作或间套作。继续在河北地下水漏斗区、新疆塔里木河流域地下水超采区实施休耕试点，休耕期间重点采取土壤改良、地力培肥等措施。

12. 耕地深松。以提高土壤蓄水保墒能力为目标，支持在适宜地区开展深松（深耕）整地作业，促进耕地质量改善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升。深松（深耕）作业深度一般要求达到或超过 25 厘米，具体技术模式、补助标准和作业周期由各地因地制宜确定。充分利用信息化监测手段保证作业质量，提高监管工作效率，鼓励扩大作业监测范围。

三、种业创新发展

13. 种质资源保护。继续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等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品种保护单位开展畜禽遗传资源保护，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种公畜站、奶牛生产性能测定中心等开展种畜禽和奶牛生产性能测定工作。

14. 畜牧良种推广。在主要草原牧区省份对项目区内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给予适当补助，支持牧区畜牧良种推广。在生猪大县对符合条件的生猪养殖场（户）给予适当补助，加快生猪品种改良。支持开展蜜蜂遗传资源保护利用，完善蜜蜂良种繁育体系，改善养殖设施装备水平，开展农作物高效蜂授粉试点。

15. 制种大县奖励。扩大水稻、小麦、玉米、大豆、油菜制种大县支持范围，将九省棉区棉花制种大县纳入奖励范围，提高农作物良种覆盖面，提升核心种源保障能力，促进种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

四、畜牧业健康发展

16. 奶业振兴行动。择优支持奶业大县发展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推广应用先进智能设施装备，推进奶牛养殖和饲草料种植配套衔接，选择有条件的奶农、农民合作社依靠自有奶源开展养加一体化试点，示范带动奶业高质量发展。实施苜蓿发展行动，支持苜蓿种植、收获、运输、加工、储存等基础设施建设和装备提升，增强苜蓿等优质饲草料供给能力。

17. 粮改饲。以农牧交错带和黄淮海地区为重点，支持规模化草食家畜养殖场（户）、企业或农民合作社以及专业化饲草收储服务组织等主

体，收储使用青贮玉米、苜蓿、饲用燕麦、黑麦草、饲用黑麦、饲用高粱等优质饲草，通过以养带种的方式加快推动种植结构调整和现代饲草产业发展。各地可根据当地养殖传统和资源情况，因地制宜将有饲用需求的区域特色饲草品种纳入范围。

18. 肉牛肉羊增量提质行动。进一步扩大项目实施范围，在吉林、山东、河南、云南等 19 个省（自治区），选择产业基础相对较好的牛（羊）养殖大县，支持开展基础母牛扩群提质和种草养牛养羊全产业链发展。

19.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包括生猪调出大县奖励、牛羊调出大县奖励和省级统筹奖励资金。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和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由县级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用于支持本县生猪（牛羊）生产流通和产业发展，省级统筹奖励资金由省级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用于支持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生猪（牛羊）生产流通和产业发展。

五、农业全产业链提升

20. 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统筹布局建设一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农业产业强镇。重点围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聚焦稻谷、小麦、玉米、大豆、油菜、花生、牛羊、生猪、淡水养殖、天然橡胶、棉花、食糖、奶业、种业、设施蔬菜等重要农产品，适当兼顾其他特色农产品，构建以产业强镇为基础、产业园为引擎、产业集群为骨干，省县乡梯次布局、点线面协同推进的现代乡村产业体系，整体提升产业发展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21.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重点围绕蔬菜、水果等鲜活农产品，兼顾地方优势特色品种，合理布局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方式，择优支持蔬菜、水果等产业重点县开展整县推进。依托县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已登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重点支持建设通风贮藏设施、机械冷藏库、气调冷藏库，以及预冷设施设备和配套设施设备。

22. 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工程。围绕生产标准化、产品特色化、身份标识化和全程数字化，完善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支持开展地理标志农产品特色种质保存、特色品质保持和特征品质评价，推进全产业链生产标准化，挖掘农耕文化，加强宣传推介，强化质量安全监管和品牌建设，推动地理标志农产品产业发展。

六、新型经营主体培育

23. 高素质农民培育。统筹推进新型农业经营服务主体能力提升、种养加能手技能培训、农村创新创业者培养、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培育。继续开展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和到村任职选调生培训。启动实施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打造一支与农业农村现代化相适应，能够引领一方、带动一片的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队伍。

24.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支持县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示范家庭农场改善生产经营条件，规范财务核算，应用先进技术，推进社企对接，提升规模化、集约化、信息化生产能力。着力加大对从

事粮食和大豆油料种植的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联合社支持力度。鼓励各地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队伍和服务中心建设，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其为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提供技术指导、产业发展、财务管理、市场营销等服务。鼓励各地开展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

25. 农业信贷担保服务。重点服务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小微农业企业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服务范围限定为农业生产及与其直接相关的产业融合项目，加大对粮食和大豆油料生产、乡村产业发展等重点领域的信贷担保支持力度，助力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常态化服务，提升数字化、信息化服务水平。在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加快发展首担业务。中央财政对省级农担公司开展的符合“双控”要求的政策性农担业务予以奖补，支持其降低担保费用和应对代偿风险。

七、农业资源保护利用

26.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在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四川、云南、西藏、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3省（自治区）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补奖资金用于支持实施草原禁牧、推动草畜平衡，有条件的地方可用于推动生产转型，提高草原畜牧业现代化水平。对农牧民的补助奖励资金，要通过“一卡（折）通”等方式及时足额发放给农牧民。

27. 渔业发展补助。聚焦渔业资源养护、纳入国家规划的重点项目以及促进渔业安全生产等方面，重点支持建设国家级海洋牧场、现代渔业装备设施，以及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远洋渔业基地等公益性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和整治维护，开展集中连片内陆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实施渔业资源调查养护和国际履约能力提升奖补等。支持实施渔业资源养护，继续在流域性大江大湖、界江界河、资源退化严重海域等重点水域开展渔业增殖放流，促进恢复或增加渔业种群的数量，改善和优化水域的渔业种群结构。

28. 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继续在符合条件的试点县整县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支持企业、专业化服务组织等市场主体提供粪肥收集、处理、施用服务，带动县域内畜禽粪污基本还田，打通种养循环堵点，推动化肥减量化，促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农业绿色发展。

29.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以秸秆资源量较大的县（市、区）为重点实施区域，培育壮大秸秆利用市场主体，完善收储运体系，加强资源台账建设，健全监测评价体系，强化科技服务保障，培育推介一批秸秆产业化利用典型模式，形成可推广、可持续的产业发展模式和高效利用机制，提升秸秆综合利用水平。

30.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在河北、内蒙古、辽宁、山东、河南、四川、云南、甘肃、新疆等9省（自治区）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支持引导农户、种植大户、合作社及地膜生产回收企业等实施主体，科学推进加厚高强度地膜使用，有序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推广地膜高效科学覆盖技术，降低使用强度。严格补贴地膜准入条件，

禁止使用不达标地膜。加快构建废旧地膜污染治理长效机制，有效提高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水平。

八、农业防灾减灾

31. 农业生产救灾。中央财政对各地农业重大自然灾害及农业生物灾害的预防控制和灾后恢复生产工作给予适当补助。支持范围包括农业重大自然灾害预防及农业生物灾害防控所需的物资材料补助，恢复农业生产措施所需的物资材料补助，牧区抗灾保畜所需的储草棚（库）、牲畜暖棚和应急调运饲草料补助等。支持小麦促弱转壮，支持实施小麦“一喷三防”。

32. 动物疫病防控。中央财政对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强制扑杀和销毁、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工作给予补助。强制免疫补助经费主要用于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包虫病等动物强制免疫疫苗（驱虫药物）采购、储存、注射（投喂）以及免疫效果监测评价、人员防护等相关防控工作，以及对实施和购买动物防疫服务等予以补助；继续对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实施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国家对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净化、消灭过程中强制扑杀的动物、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的所有者给予补偿，补助经费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国家对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予以支持，由各地根据有关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完善无害化处理补助政策，切实做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工作。

3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在地方财政自主开展、自愿承担一定补贴比例基础上，中央财政对稻谷、小麦、玉米、棉花、马铃薯、油料作物、糖料作物、天然橡胶、能繁母猪、育肥猪、奶牛、森林、青稞、牦牛、藏系羊，以及三大粮食作物制种保险给予保费补贴支持。加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支持力度，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和东北地区的种植业保险保费补贴比例由 35%或 40%统一提高至 45%，实现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主产省产粮大县全覆盖。将中央财政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政策扩大至全国。继续开展“保险+期货”试点。

九、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34. 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改厕。支持实施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政策，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充分发挥农民群众主体作用，加强农村改厕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统筹衔接，着力建立健全运行管护机制，切实提高农村改厕质量，务求长效管用。

No. 7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粮食生产和防灾减灾工作部署，进一步做好粮食等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相关工作，财政部于 6 月 14 日下达农业生产救灾资金 6.73 亿元。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吉林、黑龙江、江西、湖南、广东、广西等 25 省（自治区、直辖市）购置水稻和玉米病虫害、农区蝗虫、红火蚁等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所需的农药、药械物资，对统防统治作业服务等给予适当补助。积极引导地方及时组织实施生物防治、生态控制等防灾减灾措施，加强监测预警，推进统防统治、联防

联控，严防虫害病害扩散传播，减轻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对农业生产造成的危害，为保障秋粮丰产丰收提供有力支撑。

【新政速递】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1 号

为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着力稳市场主体稳就业，现将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将《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以下称 2022 年第 14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制造业等行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的政策范围，扩大至“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下称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

（一）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二）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二、2022年第14号公告和本公告所称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上述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12个月的销售额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12个月但满3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

三、按照2022年第14号公告第六条规定适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时，纳税人的行业归属，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关于以主要经济活动确定行业归属的原则，以上一会计年度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应业务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比重最高的行业确定。

四、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申请留抵退税的其他规定，继续按照2022年第14号公告等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公告第一条和第二条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第三条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各级财政和税务部门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 2022 年第 14 号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持续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9 号）和本公告有关要求，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狠抓落实，持续加快留抵退税进度。同时，严密防范退税风险，严厉打击骗税行为。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6 月 7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有关征管事项的 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的决策部署，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

第 21 号，以下称 21 号公告）的规定，现将有关征管事项公告如下：

符合 21 号公告规定的纳税人申请退还留抵税额，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20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4 号）等规定办理相关留抵退税业务。同时，对《退（抵）税申请表》进行修订并重新发布（见附件）。

本公告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4 号）附件 1 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2 年 6 月 7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阶段性加快出口退税办理进度有关工作的通知

税总货劳函（2022）83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稳外贸稳外资的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对信用好的企业阶段性加快出口退（免）税办理进度的要求，促进外贸保稳提质，提升对外开放水平，现就有关工作明确如下：

一、阶段性加快出口退税进度

自2022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税务部门办理一类、二类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免）税的平均时间，压缩在3个工作日内。到期将视外贸发展和实际执行情况，进一步明确办理时间要求。

一类、二类出口企业，是指出口退税管理类别为一类和二类的出口企业。

正常出口退（免）税，是指经税务机关审核，符合现行规定且不存在涉嫌骗税等疑点的出口退（免）税业务。

二、做好宣传解读和纳税人辅导工作

（一）加强一线人员培训。各地税务机关要切实做好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和办税服务厅等基层一线工作人员关于进一步加快出口退税办理进度要求的相关培训，重点针对本通知加快办理退税进度要求、前期《税务总局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大出口退税支持力度促进外贸平稳发展的通知》（税总货劳发〔2022〕36

号，以下称《十部门通知》）内容、报送资料、业务口径等进行强化培训，全面提升业务水平和服务能力。

（二）开展政策精准推送。各地税务机关要按照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机制，通过本省电子税务局就阶段性加快出口退税进度相关举措，针对一类、二类出口企业等适用主体开展政策精准推送，并主动通过本地征纳沟通平台等多种渠道方式，区分企业不同类型人员开展更具针对性的信息推送。

（三）做好纳税人宣传辅导。各地税务机关要结合本地实际，针对阶段性加快出口退税办理进度有关措施内容制作宣传产品，通过税务网站、征纳沟通平台、新媒体等渠道开展广泛而又务实的宣传。要进一步压实主管税务机关的网格化服务责任，针对适用主体分类开展政策解读和专项辅导，既要宣讲阶段性加快出口退税办理进度的重要意义，讲清本通知内容，又要辅导好操作流程，帮助纳税人懂政策、能申报、会操作，还要提示提醒纳税人严格加强风险内控，避免出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对出口退税信用好的企业阶段性加快退税办理进度，是党中央、国务院为进一步稳外贸稳外资作出的一项重要部署，是税务机关在《十部门通知》基础上，进一步支持外贸稳定发展、更好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大局的重要举措。各级税务机关要切实强化政治担当，深化思想认识，结合接受中央巡视自查整改等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加大督促指

导，压实工作责任，坚持“快退、狠打、严查、外督、长宣”五措并举，确保本地区一类、二类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免）税的平均办理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

（二）加强工作统筹，确保快退税款。省级税务局要切实扛起主体责任，提前做好工作部署，全力保障信息系统运行稳定，密切跟踪各地办理进度，及时指导督促基层税务局落实落细。要强化出口退税、规划核算、征管科技、信息中心、数据风险等部门间协同配合，及时传递信息，确保按时办理退税。各级税务机关要上下联动，密切配合，协同发力，确保快退税款。

（三）加强风险防控，加大打骗力度。各级税务机关要统筹做好加快出口退税办理进度与防范打击出口骗税工作，树牢底线思维，既对标时间要求加快出口退税办理进度，也杜绝片面追求进度而放松出口骗税风险防控。要加强出口退税风险分析应对工作，充分发挥六部门常态化打虚打骗工作机制作用，加大与公安、检察院、海关、人民银行、外汇管理局等部门的协作力度，紧盯出口骗税新情况、新动态，始终保持对“三假”涉税违法犯罪行为严查狠打的高压态势，更好营造公平公正营商环境。

（四）强化内部监督，严查问题风险。各级税务机关在落实加快出口退税进度新举措的同时，要充分发扬自我革命精神，坚持刀刃向内，将“严查内错”贯穿政策落实全过程、各环节，严查税务人员落实加快出口退税进度中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

失职失责行为，特别是对内外勾结骗取出口退税等违法行为，深入开展“一案双查”，从严从快严查彻办。

（五）主动接受监督、听取各方意见。各级税务机关在全力推进出口退税办理进度的过程中，要充分运用落实税费支持政策直联工作机制、“税费服务产品体验”、政务网站、局长信箱等方式，真诚接受社会监督，主动听取多方意见，并做好各方意见建议的收集、分析、处理和反馈工作，确保纳税人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得到及时有效回应，不断完善和改进服务举措。

（六）持续广泛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各级税务机关要积极主动开展政策宣传工作，持续跟踪纳税人受益情况以及政策执行效果，加强与媒体沟通联系，广泛宣传《十部门通知》和进一步加快出口退税进度新举措对促进外贸保稳提质、提升对外开放水平、稳住宏观经济大盘方面发挥的积极效应，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各级税务机关要密切跟踪工作进展，及时总结工作成效，落实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上报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国家税务总局

2022年6月14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8部门

关于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工作的通知

建房〔2022〕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国资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厅、委），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各银保监局，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要求，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工作，帮助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租金减免工作

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是国务院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是稳住经济大盘的重要工作举措，对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意义重大。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财政、人民银行、国资、税务、市场监管、银保监等部门要从大局出发，加强沟通协调，各司其责，增强工作合力。各地要按照既定的租金

减免工作机制，结合自身实际，统筹各类资金，拿出务实管用措施推动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生效。

二、加快落实租金减免政策措施

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的，2022年减免6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租金。

对出租人减免租金的，税务部门根据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鼓励国有银行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视需要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

各级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部门）负责督促指导所监管国有企业落实租金减免政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指导各地落实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政策。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经营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

非国有房屋出租人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除同等享受上述政策优惠外，鼓励各地给予更大力度的政策优惠。

通过转租、分租形式出租房屋的，要确保租金减免优惠政策惠及最终承租人，不得在转租、分租环节哄抬租金。

三、按月报送租金减免情况

各级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部门）负责做好所监管国有企业出租房屋租金减免情况统计工作，包括减免租金金额、受惠市场主体户数等。

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做好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统计汇总工作。各地财政、税务部门负责做好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落实情况统计工作，包括享受税收优惠的企业户数、减免税收金额等。各地人民银行、银保监部门负责做好贷款支持政策落实情况数据收集工作，包括享受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的企业户数、贷款金额等。各地管理国有房屋的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负责做好所管理的出租房屋租金减免情况统计工作，包括减免租金金额、受惠市场主体户数等。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市场主体信息共享，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统计工作。

省级人民银行、国资、财政等部门要及时将本部门负责统计的数据提交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进行汇总，同时抄报上级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加强减免租金主体等信息在部门间共享，为相关配套政策实施和统计工作创造条件。

国务院国资委每月15日前将上月租金减免相关统计数据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税务总局每月15日前将上月税收减免相关统计数据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每月10日前将汇总的本地区上月租金减免相关统计数据和工作报告，通过全国房地产市场监测系统“房屋租金减免情况”模块，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四、加强租金减免工作监督指导

各地要结合自身实际出台或完善实施细则。各地要充分发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作用，建立投诉电话解决机制，受理涉及租金减免工作的各类投诉举报，做好受理与后台办理服务衔接工作，确保企业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和合理诉求得到及时处置和办理。要充分运用网络、电视、报刊、新媒体等渠道，及时发布相关政策信息，加强减免租金政策的宣传报道，发挥正面典型的导向作用，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等部门加强协调指导，及时发现问题，督促各地切实采取措施做好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工作。对工作落实情况，各地要组织第三方开展评估。对工作落实不力、进展缓慢、市场主体反映问题较多的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会同相关部门予以通报，提出整改要求，切实推动政策落地落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年6月21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切实落实燃煤发电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做好电力保供工作的通知

财税〔2022〕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进一步做好能源电力保供工作，现就落实燃煤发电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对购买使用进口煤炭的燃煤发电企业，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规定的，在纳税人自愿申请

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快留抵退税办理进度，规范高效便捷为其办理留抵退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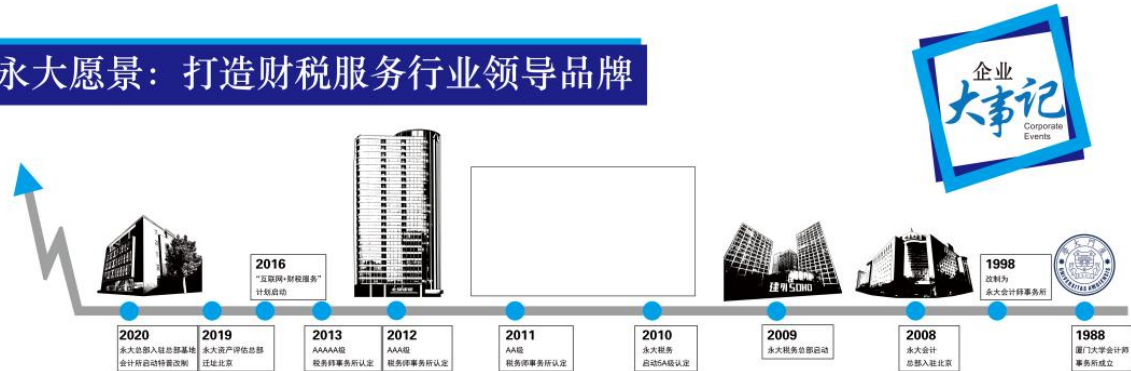
各地财政和税务部门要高度重视燃煤发电企业留抵退税工作，密切部门间协作，加强政策宣传辅导，及时掌握企业经营和税收情况，重点做好购买使用进口煤炭的燃煤发电企业留抵退税落实工作。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年6月24日

【公司简介】

永大愿景：打造财税服务行业领导品牌



【永大中国】Youndax（永大）为提供审计、税务、评估、造价、咨询服务时使用的品牌，1988年改制于厦门大学会计师事务所，2008年进入北京布局全国，愿景成为中国财税行业领导品牌。永大遵循创新守正、公平严谨执业风格，匠心致远，洞见未来，凭借屡获殊荣的技术专长，以及多年从事各行业项目所积累的经验，为客户财税合规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

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为第六家全国最高等级AAAAA级税务师事务所。

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拟参与从事证券审计业务。

永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总部位于北京，拟参与从事证券评估业务。

【咨询电话】4006 900 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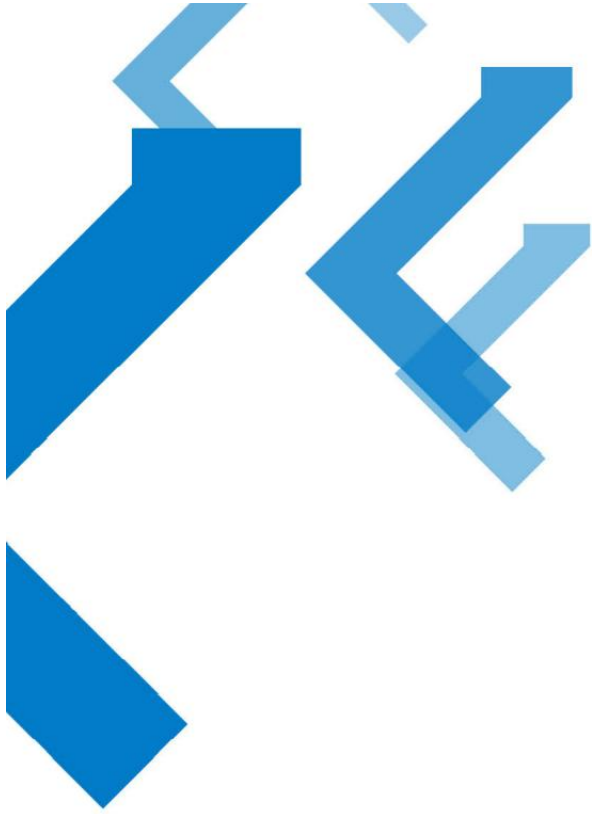
【公司网址】www.yongdatax.com

【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永大全国机构情况】

序号	名称	办公地址
1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2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仙岳路456号永升海联中心14楼
3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张家口分公司	张家口市宣化区东草市街二附小区2号楼2-101
4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58号3楼301室（大宁财智中心）
5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保险大厦14楼
6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福州市台江区世茂中心2号门5101室
7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	山东省济宁市市中心吴泰闸路107号
8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经济开发区长江中路353号楼403室
9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街道东寿一队78号
10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80号望庭国际2号楼一单元901室
11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佳和强大厦B座25楼2509
12	广东永大润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1928号132铺
13	贵州永大合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公园路都市名园2101
14	河北永大维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北路368号创新大厦907
15	四川永大欣海韵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46号天紫界商业大厦29楼1号
16	浙江永大德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260号财贸大楼7楼705室
17	北京永大瑞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18	湖南泓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767号国杰大厦6楼
19	淮南永大和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南路220号
20	河南永大光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伏牛路53号四楼
21	西安永大倡导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元西路万华园琳苑小区4号楼909室

22	中平泽税务师事务所（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南京路与浦口道交口汇通大厦 B 座 1203 室
23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佳和华强大厦 B 座 28 楼
24	江苏天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57 号楚翘城商务楼 2 号楼 405 室
25	乌鲁木齐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盛达广场 905 室
26	霍尔果斯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开元路 1 号创业园孵化楼 402-4 室
27	赣州永大方圆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长岗路 13 号达芬奇国际中心 10 栋 2410 室
28	永大众诚（湖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78 号奥山创意街区 4 号楼 602
29	永大正鸿税务师事务所南京有限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水西门大街 2 号 5 层
30	武汉中睿昊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新汇 2 号地块 22 层



本刊声明：

1. 本刊所收录的文件均来自官方网站。未经核对，仅供了解、参考学习，如使用请以各级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标准文本为准。
2. 版权所有，免费使用，禁止商用，违规追究。